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侯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